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145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好苑唐宫海鲜舫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560000001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作业现场

检查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 11 时 0 分至 2 月 27 日 11 时 1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徐云鹏、常远青,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8、01000124029,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143 号内容要求,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是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是否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 是否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2 月 27 日